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b>366,837</b>	389,711
除稅前盈利(千港元)	<b>85,849</b>	172,633
年內盈利(千港元)	<b>61,138</b>	161,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千港元)	<b>45,944</b>	114,69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3.90</b>	9.7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66,837</b>	389,711
銷售成本		<u>(206,837)</u>	<u>(216,530)</u>
毛利		<b>160,000</b>	173,181
其他收入	5	<b>23,508</b>	36,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9,838</b>	9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51,410</b>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405)</b>	(4,7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3,502)</u>	<u>(134,864)</u>
除稅前盈利	6	<b>85,849</b>	172,633
所得稅支出	7	<u>(24,711)</u>	<u>(11,260)</u>
年內盈利		<u><b>61,138</b></u>	<u>161,373</u>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5,944</b>	114,694
非控股權益		<u><b>15,194</b></u>	<u>46,679</u>
		<u><b>61,138</b></u>	<u>161,37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b>3.90</b></u>	<u>9.7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u>61,138</u>	<u>161,3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75)	694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60</u>	<u>(250,647)</u>
	1,185	(249,95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6</u>	<u>21,404</u>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91</u>	<u>(228,549)</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2,529</u>	<u>(67,17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47,273	(29,296)
非控股權益	<u>15,256</u>	<u>(37,880)</u>
	<u>62,529</u>	<u>(67,1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8,645</b>	431,476
投資物業		<b>555,412</b>	673,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20,444</b>	79,474
其他資產		<b>892</b>	916
		<b>975,393</b>	1,184,8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67</b>	2,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54,750</b>	13,600
應收貸款		–	37,000
應收賬項	11	<b>25,932</b>	26,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20,258</b>	30,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591,533</b>	1,645,872
		<b>1,695,540</b>	1,756,1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b>5,916</b>	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42,640</b>	45,359
稅務負債		<b>58,516</b>	426
		<b>107,072</b>	48,220
流動資產淨值		<b>1,588,468</b>	1,70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63,861</b>	2,892,78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95,977</u>	<u>648,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5,134	1,827,861
非控股權益	<u>567,546</u>	<u>909,371</u>
權益總額	<u>2,442,680</u>	<u>2,737,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001	152,209
其他負債	<u>4,180</u>	<u>3,348</u>
	<u>121,181</u>	<u>155,557</u>
	<u>2,563,861</u>	<u>2,892,78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有關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的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達到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要求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此等規定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別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效益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完善披露規定。

董事正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以供實體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確認收入，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4,195	86,569
餐飲	44,237	49,21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3,794</u>	<u>4,562</u>
	132,226	140,345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u>234,611</u>	<u>249,366</u>
	<u><b>366,837</b></u>	<u><b>389,711</b></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32,226	234,611	366,837	-	366,837
分部間之銷售	398	671	1,069	(1,069)	-
<b>總額</b>	<b>132,624</b>	<b>235,282</b>	<b>367,906</b>	<b>(1,069)</b>	<b>366,837</b>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12,033)	34,323	22,290		22,2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51,410
未分配開支					(32,85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5,733)
<b>年內盈利</b>					<b>61,138</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0,345	249,366	389,711	-	389,711
分部間之銷售	243	684	927	(927)	-
<b>總額</b>	<b>140,588</b>	<b>250,050</b>	<b>390,638</b>	<b>(927)</b>	<b>389,711</b>
<b>業績</b>					
分部盈利	326	42,258	42,584		42,5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469
未分配開支					(15,967)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2,000
<b>年內盈利</b>					<b>161,373</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支出)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485,708</b>	<b>858,665</b>	<b>1,344,373</b>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49,42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5,194</b>
其他			<b>1,942</b>
綜合資產總額			<b><u>2,670,933</u></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63,559</b>	<b>139,990</b>	<b>203,549</b>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b>135</b>
遞延稅項負債			<b>6,023</b>
或然代價撥備			<b>16,600</b>
其他			<b>1,946</b>
綜合負債總額			<b><u>228,253</u></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5,884	1,060,038	1,625,922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2,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074
應收貸款			37,000
其他			<u>12,079</u>
綜合資產總額			<u>2,941,00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4,629	119,322	183,951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u>2,800</u>
綜合負債總額			<u>203,777</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1,923	13,607	15,530	16	15,54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29	1,712	1,741	-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 收益及虧損)	-	-	-	(6,000)	(6,000)
折舊	27,755	140,346	168,101	8	168,109
利息收入	1,590	5,726	7,316	13,709	21,0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75	(19,353)	(18,978)	(5,733)	(24,7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513	21,301	23,814	11	23,8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25	25	-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 賬(撥備撥回)撥備	(47)	1,440	1,393	(832)	561
應收貸款撥備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000	2,000
折舊	28,721	147,767	176,488	25	176,513
利息收入	1,890	4,463	6,353	24,887	31,2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4,175	(17,435)	(13,260)	2,000	(11,260)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8,000港元)及約234,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366,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二零一四年：65%)。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1,367	9,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052	9,16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06	12,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460
雜項收入	923	2,316
	<u>23,508</u>	<u>36,016</u>

上述者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8,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25,000港元)。

## 6.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741	56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0)	2,000
核數師酬金	1,995	1,9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55	15,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10)	(3,46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08	3,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60	54,608
投資物業折舊	119,949	121,90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8)	(101,623)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170	6,259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b>(234,611)</b>	<b>(249,366)</b>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b>185,996</b>	196,218
	<b>(48,615)</b>	<b>(53,148)</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b>56,989</b>	54,136
– 退休福利成本	<b>888</b>	1,232
	<b>57,877</b>	<b>55,368</b>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菲律賓	<b>(60,741)</b>	-
	<b>(60,741)</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b>290</b>	2,0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35,740</b>	(13,260)
	<b>(24,711)</b>	<b>(11,260)</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按15%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約58,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595,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二零一四年：1,737,37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18,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於本年派發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無)	<u>530,620</u>	<u>-</u>
	<u>542,412</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該等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尚未以應付股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45,944</u>	<u>114,69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	58,50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u>20,444</u>	<u>20,974</u>
	<u>20,444</u>	<u>79,474</u>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4,750</u>	<u>13,600</u>
總額	<u>75,194</u>	<u>93,074</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該等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9,081	27,982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u>(3,149)</u>	<u>(1,425)</u>
	<u>25,932</u>	<u>26,55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258</u>	<u>30,502</u>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6,190</u>	<u>57,059</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2,994	23,549
31至60日	2,064	1,411
61至90日	145	181
超過90日	729	1,416
	<u>25,932</u>	<u>26,557</u>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877	666
31至60日	16	44
61至90日	209	11
超過90日	1,814	1,714
	<u>5,916</u>	<u>2,43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00,000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11,5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318,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向本公司另一間於菲律賓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酒店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達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7,336,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酒店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酒店附屬公司須就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酒店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酒店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7,33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66,8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9,700,000港元減少約5.9%。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6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3,200,000港元減少約7.6%。年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2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000,000港元減少約34.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3,5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4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1,6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96.3%。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而去年則確認應收貸款撥備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9,700,000港元增加約13.7%至約158,9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36.4%、12.7%及12.0%分別為員工成本、水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900,000港元，較去年約55,400,000港元增加約4.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電開支約2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475.8%。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2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118.6%。年內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400,000港元減少約6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全資擁有)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34,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9,400,000港元減少約5.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本年度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因附近有新的獨立娛樂場投入營運而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去年，上述收入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

儘管現有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人員預期物業租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3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0,300,000港元減少約5.8%。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於回顧年內，約63.7%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去年，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1.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84,200,000港元，即較去年約86,600,000港元減少約2.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NWHM (Philippines)」)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並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為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酒店已易名為「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一直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框架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8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9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100,000港元)，當中約1,5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0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當中約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為稅務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負債約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主要為於年內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應付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考慮於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或然負債約3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及(ii)或然負債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涉及酒店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7及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8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派發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付該等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